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了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后，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聘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文件，对九州证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我们认为，九州证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具备发行债券融资服务的能力和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与九州证券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祖强、张卫华、易廷斌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